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631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坤益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5279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郭坤益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零點伍陸捌伍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(一)犯罪事實欄一、倒數第1、2行所載「在中和區忠孝街112巷巷口，為警方查獲其持有上開毒品。」，應補充為「在新北市中和區忠孝街112巷巷口，因行跡可疑，為警攔查時，郭坤益主動交付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供警查扣，嗣經送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驗後餘重0.5685公克，而悉上情。」。

(二)證據部分補充「查獲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1份」。

(三)理由部分補充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級毒品罪，及同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其施用前持有海洛因及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而不另論罪；然必須其所持有之毒品係供其施用者，始足當之。若其所持有之毒品並非供其施用，或尚未供其施用即被查獲，則其持有毒品之行為顯與其施用毒品之行為無關，即難認有高低度吸收之實質上一罪關係，自應分別論罪（最高法院104年度臺非字第156號判決意旨參

照)。查：被告郭坤益於偵查中供稱：扣案之物是我的，扣案毒品是民國106年8月18日晚上7時30分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的85度C，與綽號胖妹的成年女子以新臺幣1,000元購買扣案毒品，扣案毒品我買來還沒施用，我要拋棄。扣案毒品買來之後還沒有施用等語（見106年度毒偵字第7694號偵查卷〈下稱第7694號偵卷〉第37頁）。揆諸前揭判決意旨，其上開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自屬獨立之犯行，無從為其他高度之施用行為所吸收，故縱被告嗣因施用毒品犯行，經本院以106年度簡字第8480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，此有上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，然其上開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獨立犯行仍應另行論罪，附此敘明。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本案被告郭坤益行為後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於109年1月15日修正，於同年7月15日施行，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為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」，修正後則規定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」，經比較新舊法結果，新法顯係提高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罰金刑，是認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以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規定處斷。

(二)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。

(三)自首：

經查：本案查獲過程為警察見被告行跡可疑上前攔查時，被告於具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人員發覺其本案犯行前，主動交付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等情，此有被告1

06年8月18日警詢筆錄在卷可稽（見第7694號偵卷第6頁反面）。從而，被告主動告知本案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罪行為前，員警尚未知悉被告此部分犯罪事實，亦無任何合理之客觀證據足以顯示被告有為上開犯罪之嫌疑，自符合自首之要件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(四)刑法第57條科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郭坤益無視國家對於查緝毒品之禁令，猶非法持有毒品，進而間接助長毒品犯罪之猖獗，所為實屬不該，惟念被告於警詢、偵查中均坦承犯行，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持有第二級毒品之數量、造成法益侵害程度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，暨自陳國小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見第7694號偵卷第6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

扣案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（驗前毛重0.7365公克、驗前淨重0.5709公克、驗餘淨重0.5685公克），經臺北榮民總醫院鑑驗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該院106年9月29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存卷可參（見第7694號偵卷第48頁）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又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，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，包裝袋仍會殘留微量毒品，而無法將之完全析離，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整體視為毒品，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鑑驗耗損之毒品，既已因鑑驗用罄而減失，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筵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槿 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52792號

被 告 郭坤益 男 53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 罪 事 實

一、郭坤益明知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，依法不得無故持有，竟仍基於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民國106年8月18日19時30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號之85度C咖啡店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之價格，向某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號「胖妹」之成年女子，購買淨重0.5709公克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後，即無故持有此毒品。然未及施用，旋於同日19時45分許，在中和區忠孝街112巷巷口，為警方查獲其持有上開毒品。

二、案經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。

證 據 並 所 犯 法 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經被告郭坤益坦承不諱，並有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

品目錄表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06年9月29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
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可憑，復有上開毒品扣案可佐，
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。但行為後之法
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
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：被告本件遭查獲持有甲基安非他
命後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業於109年1月15日修
正公布，並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。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
條例第11條第2項規定：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二年以下
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。」；修正後毒品
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則規定：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
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
金。」，是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，修正後既已提高罰金刑之
法定刑度，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
段之規定，本件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
11條第2項規定，對於被告較為有利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
修正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罪
嫌。至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5685公克），
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
之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3 日

檢 察 官 黃筵銘